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对 NJ 332—84《锯齿轧花机、锯齿剥绒机 毛刷》进行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NJ 332—84 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的改变为：调整了基本尺寸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NJ 332—84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邯郸棉花机械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莉、杨国庆、李付堂。

本标准于 1984 年 10 月 28 日首次发布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7886.3—1999

## 锯齿轧花机、锯齿剥绒机 毛刷

代替 NJ 332—84

Saw gin and saw linter—Bristle brush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锯齿轧花机、锯齿剥绒机毛刷的型式与基本尺寸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与包装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锯齿轧花机、锯齿剥绒机毛刷（以下简称毛刷）。

### 2 型式与基本尺寸

2.1 毛刷型式与基本尺寸应符合表1和图1的规定。

表 1

眼距 mm	11±0.5
鬃毛根数	≥300

### 2.2 标记示例

锯齿轧花机、锯齿剥绒机毛刷标记为：

毛刷 L-JB/T 7886.3—1999 (其中 L 为毛刷长度)

### 3 要求

- 3.1 毛刷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- 3.2 毛刷木条用料必须是椴木或机械物理性能与椴木相似的材料。
- 3.3 毛刷木条不得有腐烂、蛀眼、活节及枯死等缺陷。
- 3.4 木材的回潮率不得大于 13%。
- 3.5 毛刷木条穿鬃前，必须刷虫胶清漆。
- 3.6 乙纶线规格为乙纶 43 D×6。
- 3.7 穿刷的乙纶线接头不得超过毛高，不得有断股，木条背面不得有线接头。
- 3.8 穿刷时孔内鬃毛必须饱满，不得有松动和脱毛等现象。
- 3.9 穿好的毛刷必须灌虫胶清漆，灌注均匀。

### 4 出厂检验与验收规则

- 4.1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制造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。
- 4.2 毛刷外观质量目测检查。
- 4.3 毛刷木条压平后，检查毛刷木条全高及木条厚度尺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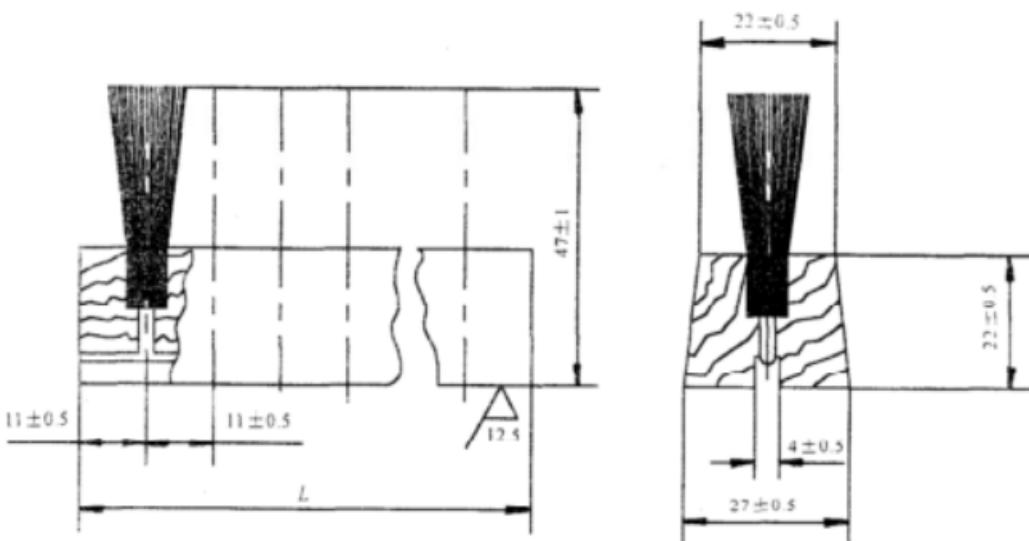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4.4 订货单位可按本标准抽验产品质量。检查结果如有不合格时应加倍数量复验。如仍有不合格时，则该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但允许制造厂对该批产品进行修整后重新提交复验。在重新提交复验产品再有不合格时允许用户退货。

## 5 标志与包装

5.1 毛刷条上应印有制造厂标记。

5.2 毛刷根据用户要求可以用简易包装或木制包装箱包装，箱内应铺有防潮、防虫材料及防虫药物。

5.3 每包装件应附有制造厂的质量检验合格证。

5.4 包装箱外壁应有如下标记：

- 制造厂名称；
- 毛刷的标记和名称；
- 包装箱质量，kg；
- 出厂年、月；
- 到站及收货单位；
- 发货站及发货单位；
- “防火”、“防潮”字样或标记。

5.5 毛刷应存放在干燥、通风的地方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机 械 行 业 标 准

锯齿轧花机、锯齿剥绒机 部件

JB/T 7886.1~7886.3—1999

\*

机械科学研究院出版发行

机械科学研究院印刷

(北京首体南路2号 邮编 100044)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4,000

1999年12月第一版 1999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~500 定价 10.00 元

编号 99-1453

机械工业标准服务网: <http://www.JB.ac.cn>